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
管 院 管 理 基 礎 課 程 修 課 規 定

112.09.13.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管理基礎課程以修習本院大學部開授課程為原則。
- 二、 同學於選修管理基礎課程 6 選 2 科目時，若連續 2 學期管院無開課或修課人數已滿而無法加選時，大三或以上同學可提出申請至校外修課，修課學校限台聯大系統學校，經審核同意後所修學分方可採計至畢業學分中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填寫管理基礎課程修習永久課號非 DOM、GCM 課程申表，附上課程修課人數已滿無法加選或連續 2 學期管院無開課之證明、及擬修課程之課程綱要，依申請表簽核順序辦理完成後，其所修學分方可採計至畢業學分中。